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449號

抗 告 人 呈幃有限公司即富璋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譽琦

抗 告 人 陳俊璋

上抗告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